

財政部關務署令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台關業字第 1091032949 號

修正「試辦轉口貨物加掛郵袋吊牌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試辦轉口貨物加掛郵袋吊牌作業要點」第三點

署 長 謝鈴媛

試辦轉口貨物加掛郵袋吊牌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適用本作業要點之貨物，應由運輸業或承攬業於國外承攬轉口貨物時，先確認寄貨人名稱、所在國家、城市、收貨人名稱、地址、貨物名稱、數量、重量及申報價值等資料齊全，並於每一轉口貨物外包裝上載明或貼附「This parcel is shipped from (the name of the exporting country) and transited through Taiwan without any change of its contents .」等字樣，未符合者應拒予承攬。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
聯絡人：楊惠玲
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559

傳真：(02)25508104

電子信箱：007167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091033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試辦轉口貨物加掛郵袋吊牌作業要點」第3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 109年11月23日以台關業字第109103294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財政部網站之「財政法規」下「財政主管法規系統」檢索下載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署長

109/11/25
11:01:16